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0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林克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租用債權人之電信設備（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）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迄115年4月間，共積欠電信費5,493元，迭經催繳，仍未清償，故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